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年产箱包
拉杆 200 万套、箱包轮 120 万个、垃圾桶 100
万个、晾衣叉 5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年产箱包
拉杆 200 万套、箱包轮 120 万个、垃圾桶 100
万个、隔衣叉 5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年产箱包拉杆200万套、箱包轮120万个、垃圾桶100万个、晾衣叉5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瑞芬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瑞芬

2020年 3 月 10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年产箱包拉杆 200 万套、箱包轮 120 万个、垃圾桶 100 万个、晾衣叉 50 万套 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瑞芳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孔书晓

年 月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HRY5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年产箱包拉杆200万套、箱包轮120万个、垃圾桶100万个、晾衣叉5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叶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003，信用编号BH0179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叶巍（信用编号BH017924）、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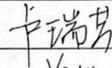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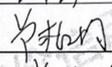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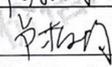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3 月 10 日



打印编号: 15775233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93d9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箱包拉杆200万套、箱包轮120万个、垃圾桶100万个、晾衣叉50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41WC17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卢瑞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卢柏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卢柏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睿川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HRY9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巍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003	BH0179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79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HRYS5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睿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庄苗苗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合水口柏溪路北一巷23号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信息系统公示页面扫录后，在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138
No.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00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11月30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Issued on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分区编号: 4403081
打印人: hcmouqrc

单位编号: 30217779
打印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管理培训学院
(2019年10月)

页码: 1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1	803581910	叶耀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3.08	2200	6.6	15.4	181.91	356.27	548.18
合计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3.08	2200	6.6	15.4	181.91	356.27	548.18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人数	0.0	1	0.0	1	1	51.2	1	9.9	1	3.08	1	22.0	1	548.18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现状.....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七、环境影响分析.....	2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1
九、结论与建议.....	4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年产箱包拉杆 200 万套、箱包轮 120 万个、垃圾桶 100 万个、晾衣叉 5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				
法人代表	卢瑞芳	联系人	卢**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田园路 39 号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田园路 3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1751.45		建筑面积(平方米)	40768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拟投资 300 万元在江门市蓬江区田园路 39 号（中心地理位置为 E113.140556°，N22.62486°）建设箱包拉杆、箱包轮、垃圾桶、晾衣叉生产项目，年产箱包拉杆 200 万套、箱包轮 120 万个、垃圾桶 100 万个、晾衣叉 50 万套。</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涉及金属加工和注塑，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和“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委托，由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2、项目建设组成

公司租赁于一个单层车间，占地面积为41751.45m²，建筑面积为40768m²。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分类	内容	功能或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拉杆车间，建筑面积 8812 平方米，主要从事箱包拉杆机的生产
		箱包轮车间，建筑面积 2887.5 平方米，主要从事箱包轮的生产
		垃圾桶车间，建筑面积 2885 平方米，主要从事箱包轮的生产
		晾衣叉车间，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箱包轮的生产
		注塑车间，建筑面积 985 平方米，从事所有注塑件的生产
辅助工程	仓库	仓库 1 建筑面积 2818.5 平方米；仓库 2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辅助仓库 713 平方米，存放原料及成品
	宿舍	3231.5 平方米，用于员工住宿
	办公室	2435.5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为 3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拟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拉杆、箱包轮、垃圾桶、晾衣叉生产，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表 1-2 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箱包拉杆	200 万套
2	箱包轮	120 万个
3	垃圾桶	100 万个
4	晾衣叉	50 万套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PP 塑料	t/a	300
2	ABS 塑料	t/a	100
3	铁管	t/a	50
4	铝管	t/a	12
5	铁板	t/a	10
6	不锈钢板	t/a	2
7	润滑油	t/a	1
8	碱性除油剂	t/a	0.3
9	轮芯	万个/a	120
10	垃圾桶配件	个/a	100

注：本项目使用塑料均为新料。

①聚丙烯。英文名称 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乳白色高结晶的热塑性树脂，无毒、无臭、无味，有优良的耐热性、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解性；结构规整，化学稳定性好，因而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有较高的介电系数，且随温度的上升，可以用来制作受热的电气绝缘制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领域。

②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 acrylonitrile - butadiene - styrenecopolymer，简称 ABS，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最常见的比例是 A:B:S=20:30:50。它将 PB、PAN、PS 的各种性能有机地统一起来，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③碱性除油剂:主要成份为氢氧化钠（2-30%）、碳酸三钠（0.1-10%）、硅酸钠（0.1-10%）、辛基酚聚氧乙烯醚（0.1-18%）、烷基醇聚氧烯醚（0.1-18%）、十二烷基苯磺酸钠（0.1-18%）。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台	19
2	自动冲压生产线	台	1
3	冲床	台	50
4	油压机	台	8
5	超声除油线	条	1
6	弯管机	个	5
7	打钉机	台	5
8	冷却塔	台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但设有宿舍。

(2)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的用水为市政供水，估算项目用水量约为 5592t/a，主要为生活用水(5400t/a)、冷却补充水（72t/a）和清洗用水（120t/a）。

(2) 排水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潮连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送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小海河。

(3) 能源

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

8、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

经函[2011]891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田园路 39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产证明文件(见附件)，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3) 功能区划相符性

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小海河，最终进入西江，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中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小海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小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企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酚醛、氨基塑料等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挥发与高分子化合物热解所排放的VOCs特征，选择适宜的回收、净化处理技术，废气净化率达到90%。	本项目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达标治理，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产生VOCs的工序均经集气罩收集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关于印发《201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号）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90%以上	本项目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达标治理，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90%以上	本项目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达标治理，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以及《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租赁已经建好的厂房，厂房空置，因此项目所在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产生。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田园路 39 号，该厂区东北面隔荒地河涌；东南面为富岗弹簧厂，西南面为江门市三纺印刷厂，西北面为富桥旅游用品厂，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周边以交通道路及厂房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产生的尾气、机动车噪声；周边工业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工业废气、工业噪声、生产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潮连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为西江中一长型小岛，面积15 平方公里，西与北街及环市、南与外海、东与荷塘镇隔江相望，因四面环水，朝夕相连，故称“潮连”，属江门市蓬江区行政区域。

潮连岛的低丘台地风化层较厚，其上发育的土壤类型为赤红壤，灌溉条件较好的低坡地，由于长期耕作的结果，成为水田或旱作土，主要种植水稻和蔬菜。植被为珠江三角洲常见的次生林，均为人工植被，主要树种有桉树、湿地松、落羽杉、竹等，覆盖率高；果树有柑、桔、橙、香蕉等。

评价区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1799.5 毫米，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每年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项目位置属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小海河。小海河属西江支流，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江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江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江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西江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³。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小海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小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本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附图 5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潮连街道规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属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9	是否管道天然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和“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江门市蓬江区年平均质量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大气环境常规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看出 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发布《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规划目标为：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20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年。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小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蓬环审（2018）82 号）委托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小海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3-3。

表 3-3 小海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粪大肠菌群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DO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水温(°C)	SS	总磷	总氮	LAS	粪大肠菌群(个/L)
潮连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7.2	5.35	3.8	14	0.962	29.3	14	0.18	1.14	ND	2200
III类标准值	6-9	≥5	≤4	≤20	≤1.0	—	≤150	≤0.2	≤1.0	≤0.2	≤10000

监测结果表明，小海河除了总氮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小海河受到轻微的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小海河（III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运营期各类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保护建设项目厂界的声环境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为村庄，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所示，表中距离均为离项目最近距离，敏感点的分布详见附图 2。

表 3-4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沙路村	0	168	居民	约 2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声 2 类区	北	70*
玫瑰园小区	-312	323	居民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320
塘边村	-388	0	居民	约 800 人		西	350
豸岗社区	12	-701	居民	约 3200 人		东南	570
潮连中心学校	-962	284	学校	约 800 人		西北	1000
卢边村	-985	115	居民	约 5800 人		西北	950
芝山村	-1158	121	居民	约 1500 人		西	1200
益丞小区	-765	-159	居民	约 2500 人		西南	800
坦边社区	-2321	443	居民	约 4400 人		西北	2400
江门中心医院	-1952	-1420	医院	/		西南	2400
外海	1700	-1800	居民	约 12000 人		东南	2400

注：以项目中心为中心建立坐标系，以 E 向为坐标的 X 轴，以 N 向为坐标系的 Y 轴。

*根据四至图，本项目箱包轮车间、垃圾桶车间、注塑车间与沙路村分别相距 105m、123m、190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小海河和西江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中的 III类、II类标准。</p>					
	<p>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p>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评价对象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SS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I类	pH	6~9	西江
				DO	≥6mg/L	
				COD _{Cr}	≤15mg/L	
				BOD ₅	≤3mg/L	
				氨氮	≤0.5mg/L	
				SS	≤25mg/L	
				总磷（以P计）	≤0.1mg/L	
				总氮	≤0.5mg/L	
				LAS	≤0.2mg/L	
				粪大肠杆菌群	≤2000个/L	
			石油类	≤0.05mg/L		
			III类	pH	6~9	小海河
				DO	≥5mg/L	
				COD _{Cr}	≤20mg/L	
				BOD ₅	≤4mg/L	
				氨氮	≤1mg/L	
				SS	≤30mg/L	
总磷（以P计）				≤0.2mg/L		
总氮				≤1.0mg/L		
LAS	≤0.2mg/L					
粪大肠杆菌群	≤10000个/L					
石油类	≤0.05mg/L					
<p>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4-2。</p>						

表 4-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 注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位于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即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潮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小海河，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潮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50	120	20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原料为颗粒状，不易产生投料粉尘；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不回用，直接外售处理，故没有破碎粉尘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6 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	企业边 界	4.0	GB31572-20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外排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总量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中，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非甲烷总烃）：0.021t/a（有组织：0.010t/a，无组织：0.01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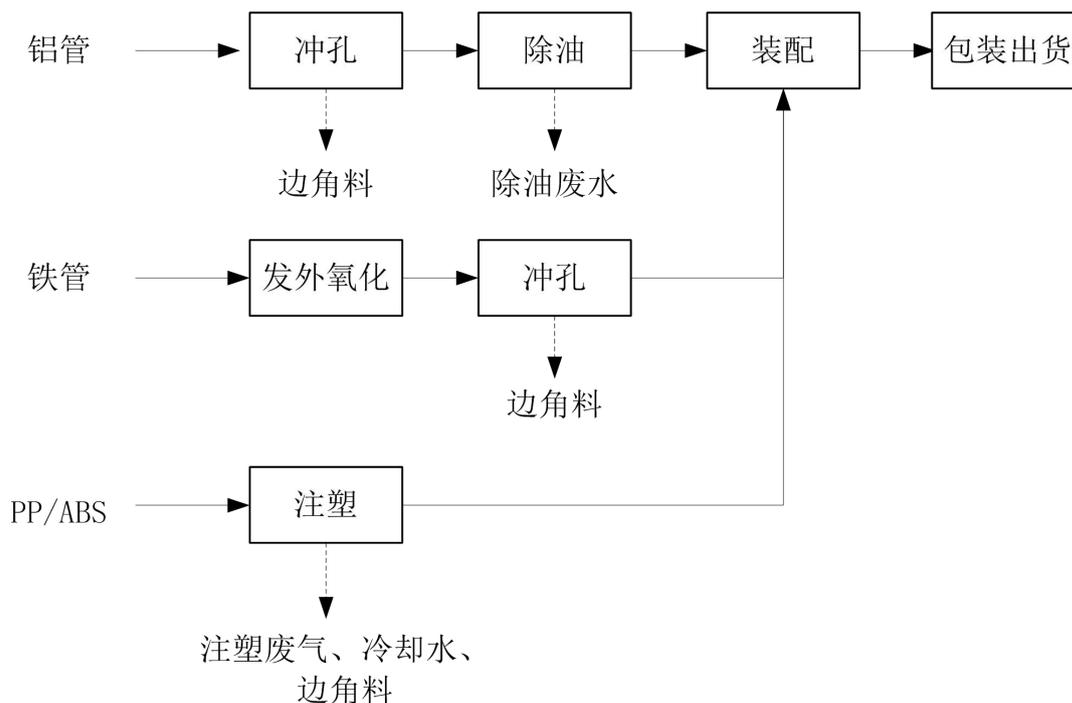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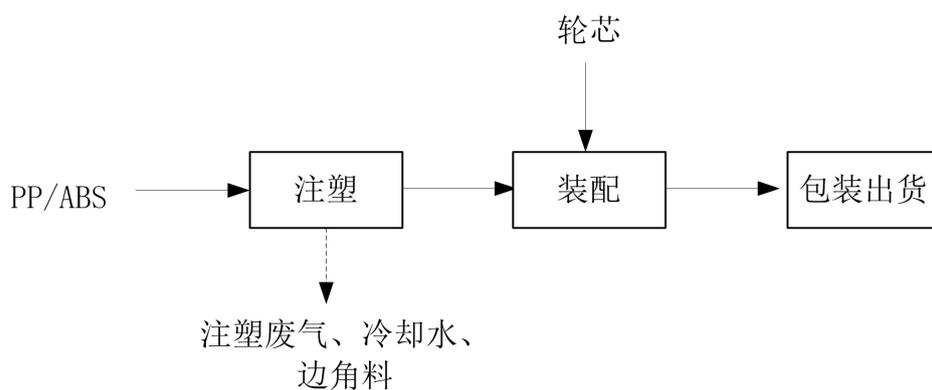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要从事箱包拉杆、箱包轮、垃圾桶、晾衣叉的生产，年产箱包拉杆 200 万套、箱包轮 120 万个、垃圾桶 100 万个、晾衣叉 50 万套，各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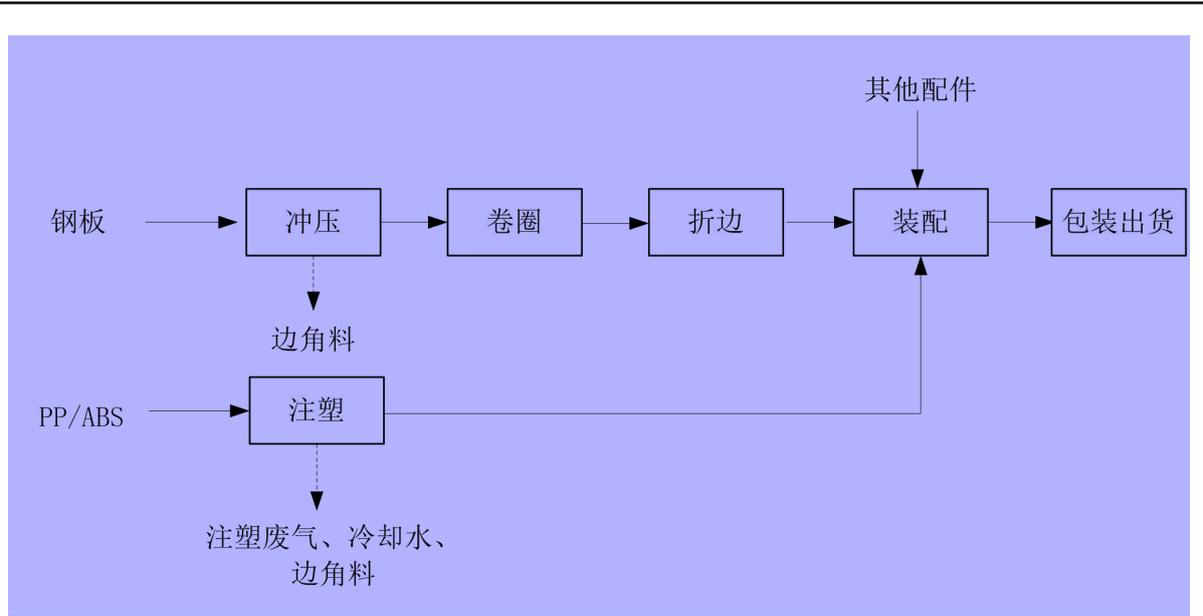
1、箱包拉杆



2、箱包轮



3、垃圾桶



4、晾衣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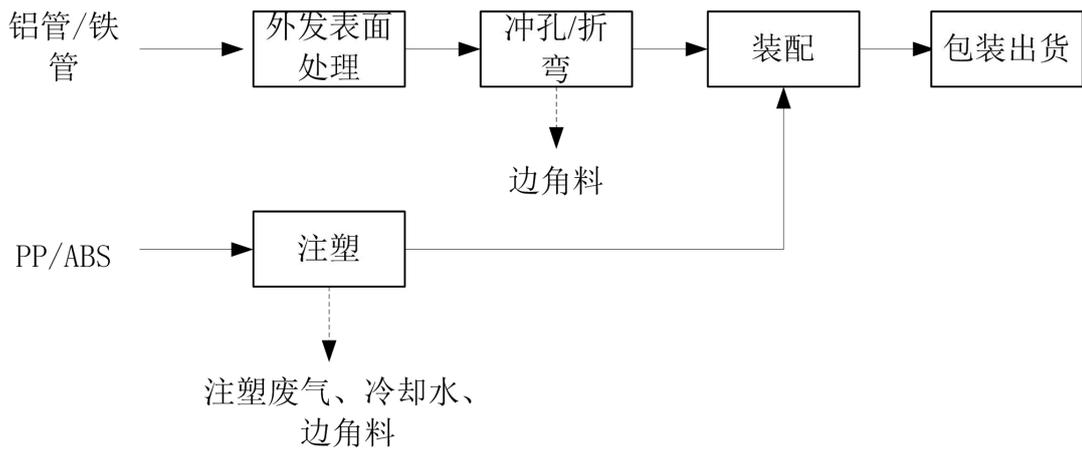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箱包拉杆：

铝管经冲孔后在厂内经除油后制成外管；铁管发外氧化后回厂冲孔制成内管；塑料粒子经注塑成型制成塑料件。最后通过人工将外管、内管、塑料配件组装固定成型便是成品。本项目清洗仅清除冲孔过程残留的废机油，除油剂定期添加，无所更换。

2、箱包轮

塑料粒子经注塑成型制成塑料外轮，与轮芯安装后便是成品。

3、垃圾桶

经钢板为原料，通过冲压、卷圈、折边制成金属桶身；塑料粒子经注塑成型制成

塑料内桶，再结合其他配件通过人工组装就是成品。

4、晾衣叉

将外购的金属管先委外表面处理，再在厂内进行冲孔或折弯制成五金件，与注塑后的塑料件装配后便是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注塑原料为颗粒状，不易产生投料粉尘；且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不回用，故没有破碎粉尘产生。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除油过程产生清洗废水；注塑冷却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员工的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定期清理除油池产生的废渣；冲孔、冲压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装配、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品；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及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

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塑料粒在注塑机中加热成型（加热温度为200-220℃），该加热温度远低于物料的分解温度（300℃左右），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塑料单体挥发出来。塑料粒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PP 为 0.35kg/t、ABS 为 0.094kg/t，本项目 PP 塑料用量为 300t/a，ABS 塑料用量为 100t/a，则本项目注塑加工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4t/a。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 UV 光解去除率 30%，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为 85%）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

筒排出。

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FV\beta$$

Q——排气量，m³/h；

F——收集口实际面积，m²，收集口面积约为 0.7m²；

V——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 0.25~0.5m/s，本次取中间值 0.35m/s；

β——安全系数，取 1.05。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3600×0.7×0.35×1.05=926.1m³/h，本项目共有 19 台设备，拟设 19 个集气罩，合计风量 17595.9m³/h。考虑管道损耗问题，本项目拟选用 20000m³/h 的风机。收集效率 90%，设备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11t/a，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点浓度 0.015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5-1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14	0.103	0.043	2.1	0.093	0.010	0.004	0.2	0.011	0.005	0.015

2、废水

（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除杂后循环使用，无外排；生产中因高温蒸发部分损失，需定期补充损耗水。本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t/h，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年循环水量 4800t，蒸发损耗按 1.5%计算，则年补充量为 72t/a。

(2) 除油清洗废水

项目除油工艺采用超声波除油，除油槽采用碱性除油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工序每天生产约 8h，清洗水重复使用，采用间歇式出水的方式，清洗池的容积均为 0.5m³，水池内水的有效容积为 0.4m³（按总容积的 80%计），每天更换水池的废水，考虑到水气蒸发等损耗，排污系数按 90%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0.36m³/次、108m³/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但设有宿舍。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 180 升/人·日计，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5400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4860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送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3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860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10
	产生量 (t/a)	1.215	0.729	0.972	0.049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50	10
	排放量 (t/a)	0.972	0.486	0.729	0.049
排放标准 (mg/L)		≤250	≤120	≤200	≤30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5~90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办公生活垃圾。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

冲孔开料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注塑过程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2) 废包装物

原料进厂、成品包装产生的废物，主要是纸皮、塑料等，产生量约 2.0t/a，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4.2 危险废物

(1) 除油废槽液：定期更换除油池槽液，产生量约为 0.3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17（表面处理废物），须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水处理系统产生一定的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0.08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17（表面处理废物），须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中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93t/a（其中 UV 光解削减 0.031t/a，活性炭吸附 0.062t/a），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所需活性炭 0.248t/a。则项目每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0.31t/a（所需的活性炭 0.248t/a+有机废气削减量 0.06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HW49 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 废 UV 光管

本项目 UV 光解箱体设计体积为 2.8m³，UV 光管数量为 45 条，废气停留时间为 0.5s 左右。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本项目预计每两年更换部 UV 光管，单根灯管重约 250g，废 UV 灯管约 0.010t，即平均每年为 0.005t。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29 的危险废物（含汞废物，900-023-2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 含油废物

本项目含油废物包括设备在维修、保养时需要定期更换产生的润滑油及含油抹布

等。其中设备更换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09-08），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豁免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3 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结合生产经验，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每年按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量为 15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1mg/m ³ 、0.103t/a		0.2mg/m ³ 、0.010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11t/a		0.011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4860m ³ /a	COD _{Cr}	250mg/L	1.215t/a	200mg/L	0.972t/a
		BOD ₅	150mg/L	0.729t/a	100mg/L	0.486t/a
		SS	200mg/L	0.972t/a	150mg/L	0.729t/a
		NH ₃ -N	10mg/L	0.049t/a	10mg/L	0.049t/a
	生产废水 (108t/a)	COD _{Cr} 、SS、石油类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不外排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0t/a		0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5.0t/a		0	
		包装废料	2.0t/a		0	
	危险废物	除油槽液	0.3t/a		0	
		废水处理污泥	0.08t/a		0	
		废活性炭	0.31t/a		0	
		废UV光管	0.005t/a		0	
	废润滑油	0.2t/a		0		
	含油抹布	0.05t/a		0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种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75~9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附近以城镇生态景观为主，城镇生态环境较好，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项目所在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三废”及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注塑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除油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潮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2，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

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潮连岛东南角，潮连大道北侧（地理坐标：N22.613547°，E113.141272°），现有工程占地 4400m²，污水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已投入运行），二期处理规模为 0.5m³/d（正在建设中）。工艺采用“曝气生物滤池 BAF”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排入小海河。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整个潮连岛内的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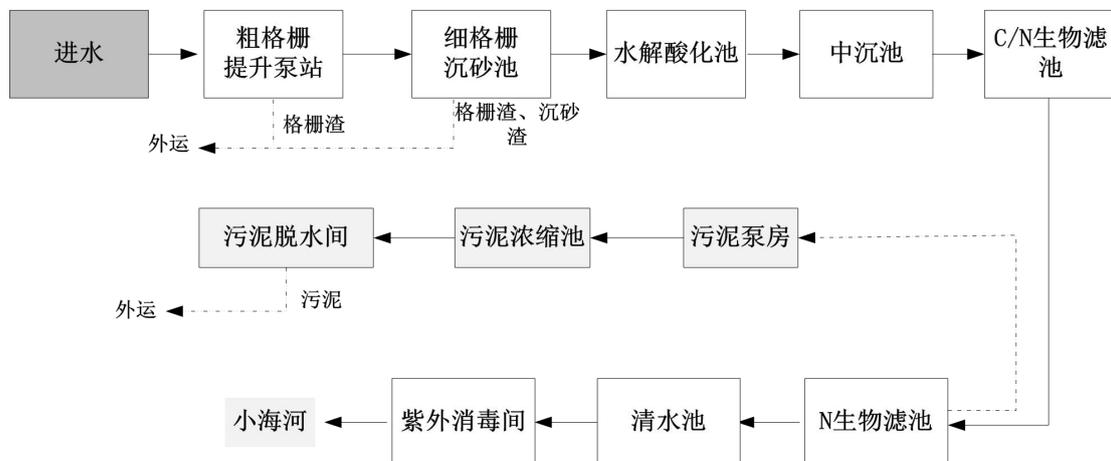


图 7-2 潮连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16.56m³/d，占潮连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量的 0.3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除油+二级絮凝沉淀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潮连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表 7-3 潮连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20	200	30
潮连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20	20	8

(4) 小结

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小海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H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139361	22.623968	0.48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08:00-18:00	潮连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5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50
2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3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00	0.324	0.972
2		NH ₃ -N	10	0.016	0.04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972	
		NH ₃ -N		0.049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注塑工序中塑料原料受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 米排气筒排气筒排出，设备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2mg/m³，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t/a，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可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因此外排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以及“表 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要求。

UV 光解催化器以紫外线光为能源，配合纳米 TiO₂ 为催化剂，将有机物降解为 CO₂ 和 H₂O 及其它无害成分，使废臭气体处理后达标排放。紫外线照射在纳米 TiO₂ 催化剂上，催化剂吸收光能产生电子-空穴对，与废气表面吸附的水份和氧气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泼的羟基自由基（OH·）和超氧离子自由基（O²⁻、O⁻），能够把各种有机废气。如苯类、氨类、氮氧化合物、硫化物以及其他 VOC 类有机物及无机物，在光催化氧化的作用下还原成二氧化碳、水以及其它无害物质，臭味也同时消失了。由于在光催化反应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所以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运行成本只是利用电能，无需经常更换配件，因此运行成本低，节能环保。参照《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3〕944号），UV光解的治理效率为50%。

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净化效率一般为90%。本次评价取80%。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总去除率保守估计可达90%。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中塑料原料受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7-9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7-9：

表 7-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7-10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20	49	3	15	0.7	14.4	25	2400	0.004	
面源 (矩形)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车间	15	77	3	60	16.4	3.0	2400	0.005		

以项目中心为圆点，正东为x轴，正北为y轴。

表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备注：根据新会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候资料统计资料（统计年限：1997 年-2016 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MOD 进行估算，污染源排放预测见下表：

表7-12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0.00003	0.001	0.0116	0.58
25	0.00019	0.009	0.0149	0.75
50	0.00031	0.015	0.0098	0.49
75	0.00061	0.030	0.0066	0.33
100	0.00067	0.033	0.0049	0.25
150	0.00057	0.029	0.0031	0.16
200	0.00046	0.023	0.0022	0.11
250	0.00037	0.018	0.0017	0.08
300	0.00030	0.015	0.0013	0.07
350	0.00025	0.013	0.0011	0.05
400	0.00022	0.011	0.0009	0.04
500	0.00016	0.008	0.0007	0.0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00067 (99m)	0.033	0.0150 (26m)	0.75
D10%最远距离/m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75%。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7-13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mg/m ³	0.004kg/h	0.010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0t/a

表7-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	注塑	非甲烷	UV光解+	《合成树脂工业污	2.0mg/m ³	0.011t/a

	间		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1t/a	

表7-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非甲烷总烃)	0.021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来源于注塑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见表 7-16。

表 7-16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	治理设施检修	非甲烷总烃	2.6mg/m ³	0.052kg/h	1min	1次	停止生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之间。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预测模式。

➤ 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下式进行计算：

$$LA(r) = LA(r_0) - (A_{dir} + A_{atm} + A_{bar})$$

式中：LA(r) ——距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r=40 米

LA(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 r₀ 米处的 A 声级，dB；厂界外 1 米取 47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r}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r} = 20 \times \lg(r/r_0)$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alpha (r - r_0) / 1000$ ， α 取 2.8 (500Hz，常温 20℃，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

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按公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车间内将各功能间分隔开来，车间内各设备噪声辐射至厂界需穿过车间各功能间的墙壁，根据产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本项目为砖混结构厂房，车间墙壁墙体隔声量取 25dB(A)。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17 项目噪声对环境预测结果

边界	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m)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10	50.0
南厂界	50	23.0
西厂界	15	47.0
北厂界	12	49.0

预测结果表明：车间内设备经消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 (1) 合理布局，车间厂房做好隔声处理，通风设施须采取消音措施。
- (2) 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 (3)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生产过程会产生纸箱、纸皮等包装废物，均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设备在维修、保养时需要定期更换产生的润滑油及抹布、除油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其中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1t/a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豁免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余危险废物均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厂区车间内	15m ²	桶装	0.4t	1 年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1t	1 年
3		除油废水污泥	HW17	346-064-17			桶装	0.1t	1 年
4		除油槽液	HW17	346-064-17			桶装	0.4t	1 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2t	1 年
6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1t	1 年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须在指定地点堆放，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统一处置；同时应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等。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是其他行业，属于附录 A 中 IV 类项目，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危废仓内暂存的少量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代码HW49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属于代码HW08的危险废物；除油槽液属于代码HW17的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P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7-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活性炭	——	0.31	——	——	——
2	废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HJ/T169-2018 附录 B
3	除油槽液	——	0.3	——	——	——
项目 Q 值Σ					0.00008	——

可得项目 Q 值Σ<1，根据导则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2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田园路39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40556°	纬度	N22.62486°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除油槽液，位于危废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7、环保投资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投资概算：

表 7-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15
2	废气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9
3	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维修与护养	1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合计			30

8、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一	废气				
1	生产车间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半次/年	排放浓度、速率、风量等
2	厂界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半次/年	浓度、风速、风向等
二	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1次/年	浓度、水量
三	噪声				
1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9、环保“三同时”项目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项目的特点，列出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6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清洗废水	经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的排放限值以及“表 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清洗废水	COD _{Cr} 、石油类、SS	经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的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包装废料		
	危险废物	除油槽液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废 UV 光管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安排设备位置等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 并加强管理, 同时搞好项目所在区域绿化, 有利于为项目所在地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p>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拟投资 300 万元在江门市蓬江区田园路 39 号建设箱包拉杆、箱包轮、垃圾桶、晾衣叉生产项目，年产箱包拉杆 200 万套、箱包轮 120 万个、垃圾桶 100 万个、晾衣叉 50 万套。项目占地 41751.45 平方米，有员工 100 人，设有宿舍，但不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小海河除了总氮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小海河受到轻微的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新增有机废气正常排

放下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除油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潮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小海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包装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的好与坏，会在很大程度对环境造成影响。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建议如下：

(1) 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2) 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放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度，降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4)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5)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5、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德

日期：2020年3月10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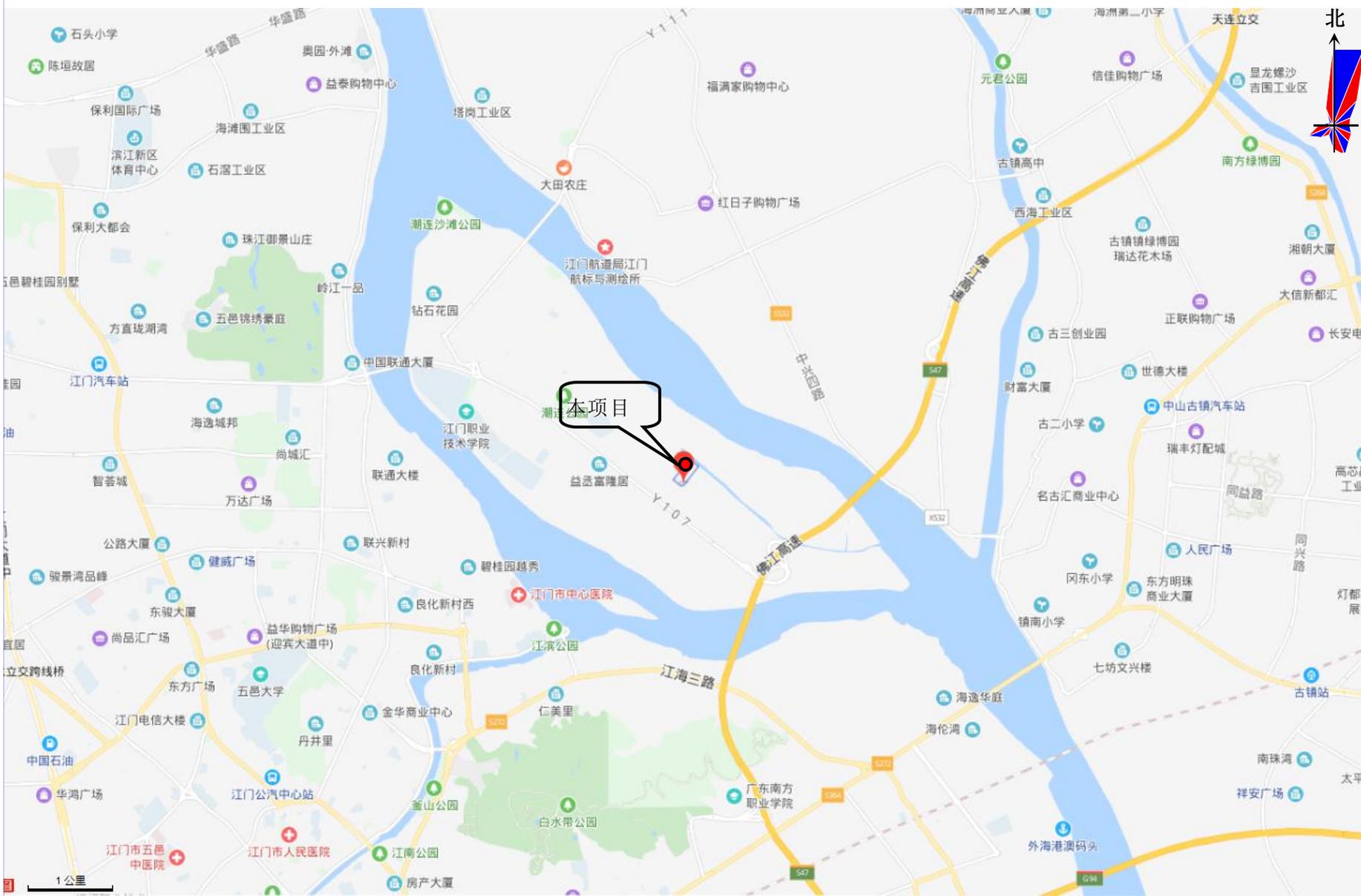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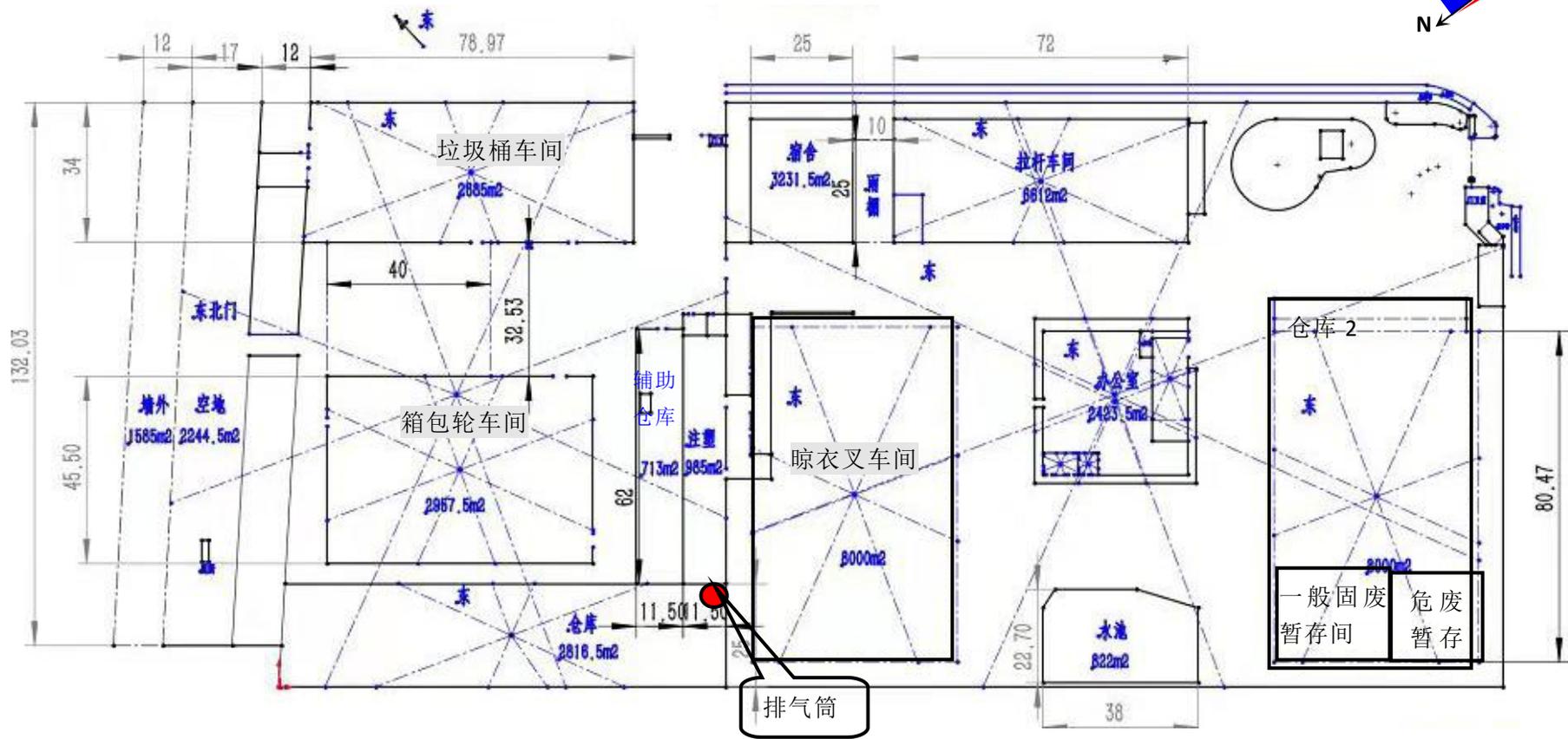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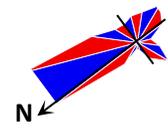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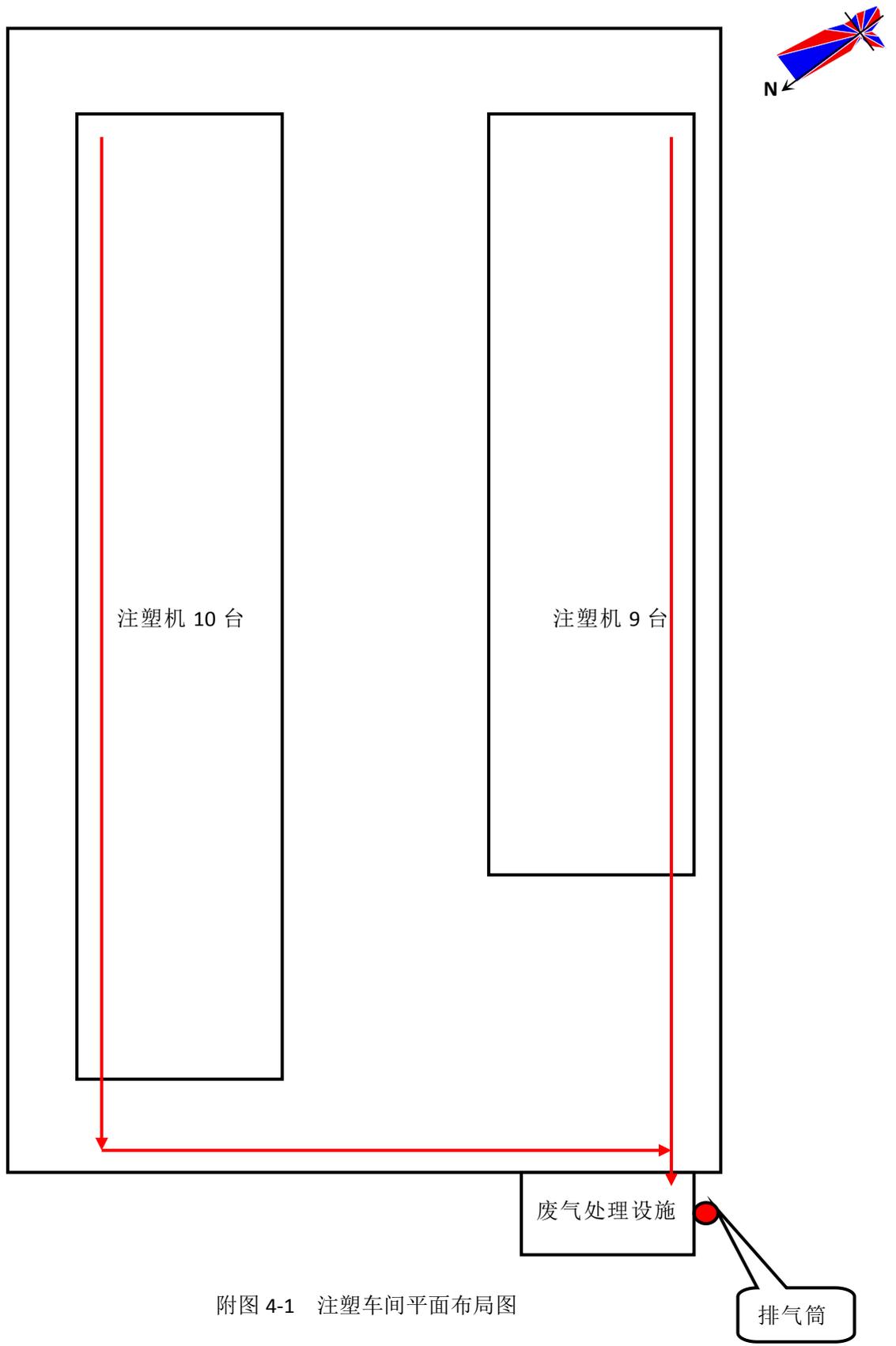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注塑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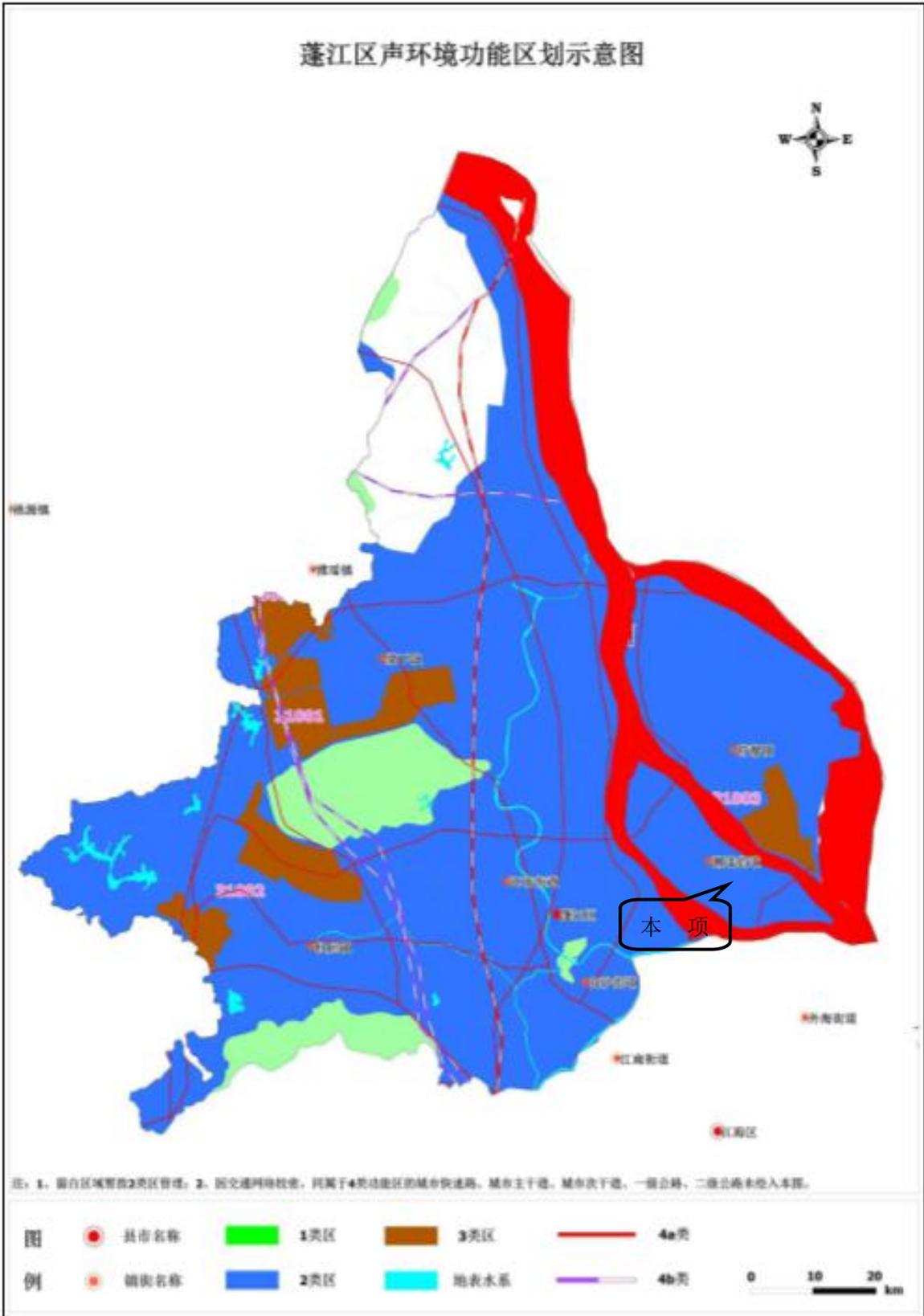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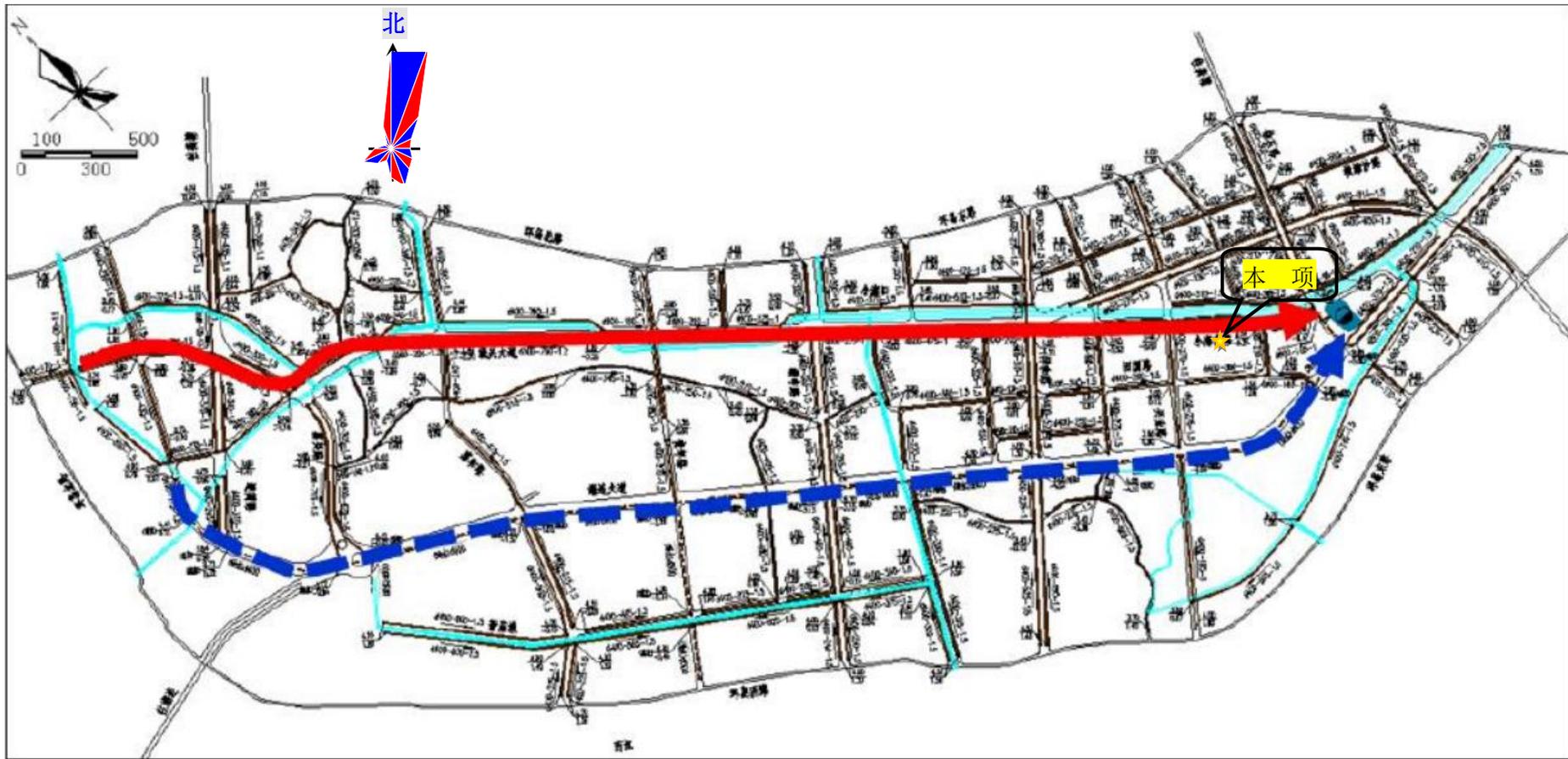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潮连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规划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4 租赁合同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10:27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图1 2018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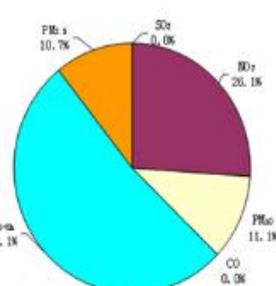


图2 2018年度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篁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TI182255

委托单位: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潮连岛东南角, 潮连大道北侧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水

编写: 易庭芳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 检验检测经理

签发日期: 2018.05.29



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xin Products Testing and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良边路段 28 号 电话: (+86) 0769-33390057/58/80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良边路段 28 号
电 话: (+86) 0769-33390057/58/80
邮政编码: 523400

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nxin Products Testing and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良边路段 28 号 电话: (+86) 0769-33390057/58/80



1 检测内容

1.1 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地表水	W1小海河监测断面 (项目排污口附近 N: 22°36'51.25" E: 113°8'26.85")	pH 值、DO、BOD ₅ 、COD _{Cr} 、氨氮、 水温、SS、总磷、总氮、LAS、 粪大肠菌群	2018.05.23	2018.05.23 ~ 2018.05.28

1.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0-14 (无量纲)
	DO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仪 JPST-605F	0.01 mg/L
	BOD ₅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25 mg/L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4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1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5 mg/L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xin Products Testing and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良边路段 28 号 电话: (+86) 0769-33390057/58/80



2 检测结果

2.1 地表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1 小海河监测断面 (项目排污口附近 N: 22°36'51.25" E: 113°8'26.85")	pH 值 (无量纲)	7.2
	DO (mg/L)	5.35
	BOD ₅ (mg/L)	3.8
	COD _{Cr} (mg/L)	14
	氨氮 (mg/L)	0.962
	水温 (°C)	29.3
	SS (mg/L)	14
	总磷 (mg/L)	0.18
	总氮 (mg/L)	1.14
	LAS (mg/L)	ND
	粪大肠菌群 (个/L)	2200

备注: 1.样品性状: 微绿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2.ND 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3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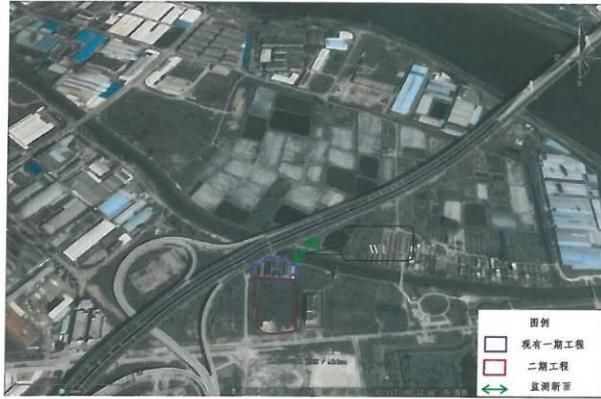


图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 (W1) 示意图

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xin Products Testing and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良边路段 28 号 电话: (+86) 0769-33390057/58/80

4. 采样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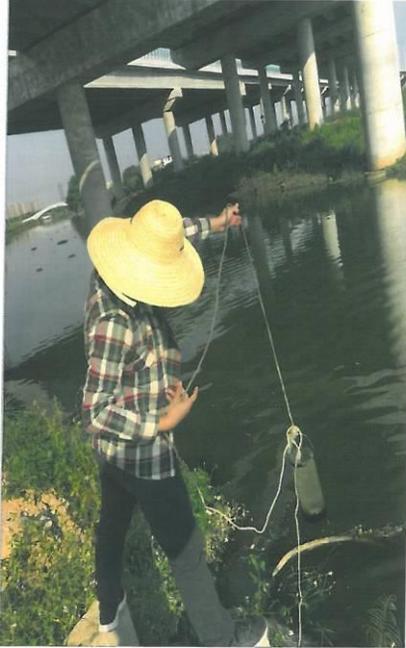


图 4-1 地表水监测断面 W1 小海河监测断面 (项目排污口附近 N: 22°36'51.25", E: 113°8'26.85")

采样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0.021t/a)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A □; 三级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40%以下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1)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972		200	
		氨氮	0.049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COD _{Cr} 、氨氮、SS、BOD ₅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除油槽液			
		存在总量/t	0.31	0.2	0.3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14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泄漏的材料。 2)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报警系统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的废机油、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在采取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u> </u> ”为填写项。								

|